

Hot News

中國人壽

子女參與理財 建立儲蓄觀

■王克庭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蘇錦隆表示，建議父母除幫子女開立銀行帳戶外，最好也讓子女參與自己帳戶資金的運用規畫，逐步建立財務管理的觀念，不妨趁新學期即將開學，與子女共同規畫教育基金的準備。

蘇錦隆指出，教育費用是一筆不小的家庭支出，無法由孩子的帳戶資金獨力完成，但家長讓孩子共同參與，可讓子女了解儲蓄的重要，也能夠和父母一起養大自己的教育基金，進而建立獨立的價值觀，並可透過下列三點的準備過程，培

養孩子理財的耐心與持續力：

一、專款專用。二、定期定額。三、善用規畫工具。建議家長提早準備，以逐步完成子女教育的理財規畫。

以「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為例，保費門檻低，最低每月僅需新臺幣1,000元即可投保。

以父母為要保人，5歲男孩為被保險人，投保「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保險金額200萬元，每月繳交基本保險費3,000元為例，除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5足歲後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每年可享有至少200萬元壽險保障。

Hot News

註 1：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完全殘廢者係指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

(一)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與保險金額兩者之和。

(二)前目所述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保價係數」之值。

前述所稱「保價係數」係指下列比率：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為百分之一百零一。

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完全殘廢者係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

◎ 主要給付項目：滿期、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4.16 中壽商二字第 1010416002 號

103.01.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101007 號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Hot News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為發行或保證公司所保證，中國人壽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不履約等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公司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本公司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台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台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份之風險。
- ◎ 保險保障內容(包含給付內容、給付條件)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 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說 明		
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基本保險費	增額保險費
	第 1 年	45% ^註	3.75%
	第 2 年	35%	
	第 3 年	30%	
	第 4 年	10%	
	第 5 年	10%	
	第 6 年以上	0%	
註：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基本保險費達 100 萬(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率為 41%。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維持費用	每月新台幣 100 元		

Hot News

2.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3.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1.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每保單年度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新台幣 500 元。 ※自動轉換機制、自動停利機制及自動加碼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中。 2.申請投資標的部分終止：前 10 保單年度每年可免費部分終止 6 次；第 11 保單年度起每年可免費部分終止 12 次。超過前述次數者，每次新台幣 500 元。
4.停利轉換費用	每次執行停利機制時，於該次執行自動停利子標的之轉換金額中收取 0.5%之停利轉換費用，但停利轉換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元。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5.其它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四、後置費用(解約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